

一切为了“零违纪”

——2019年全国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衡阳考区见闻

■文/图 本报记者 李建平



考点验证



省督查组巡视考场



考场“温馨提示”



查看考点监控



严密排查考试异常信号



考试全程监控录像

“综合两个考点的情况反映，秩序良好，没有发现违纪违规现象。”11月10日13时30分许，市人社局考试指导中心主要负责人高兴地告诉记者，她心中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了。

当天中午12时，为期一天半的2019年度全国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顺利降下帷幕。

考风考纪情况，直接反映考试组织、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成效。社会各方对此非常关注。

“组织非常严密，人员全部到位；各方配合默契，考风考纪良好。”此前，省纪委监委驻省人社厅纪检监察组、省人事考试院巡回督查组联合督查衡阳考区后，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

近几年来，由于消防工程师职

业资格的市场需求量大、“含金量”高，报考人数持续增加。此类考试的安全和公平问题，一直是社会热点问题。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的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衡阳本地考生报考“热度”大幅上升，衡阳考区共有1861名考生报名参加考试，较去年增加约几百人；共设立市职业中专、衡阳电大（南校区）2个考点，59个考场。考试安全风险显而易见。

作为包括这项专业技术人才资格考试在内的人事考试主管部门，市人社局一直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工作，坚持“一把手”挂帅，未雨绸缪，多措并举；市直相关部门和考点学校密切配合，严阵以待。

本次考试期间，记者连续两天在衡阳电大（南校区）考点蹲点采访

时发现：考区和考点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全部提前到岗到位；考生进场时，按规定进行验证、安检，一个不少；每个考场均配备手机信号屏蔽仪、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等防作弊设备；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派员对考试进行全程监督；市无委办派出的无线电监测车严密排查考试异常信号；特警、交警等警力全程维护考点安全及现场秩序；考点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考试监控录像，从试卷到达考点、抽签、考试过程直至试卷收回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录像，做到了不断档、无死角。

“为了考试安全，我们一直在努力。只有考试越来越规范，违纪舞弊的空间越来越小，社会公平公正才能更好地彰显出来。”市人社局主管人事考试工作的负责人如是说。

退役军人如何就业创业创新

全市首届主题峰会衡东举行



登记求职意向



回家拿手机发生车祸能否算工伤

伊长专

析案说法

【案例】

王女士是某鞋厂的缝纫工。一天早上7时许，王女士骑电动车去上班，途中发现忘带手机，当即折返回家取手机。回家时，王女士与一辆小轿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多根肋骨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王女士对该事故无责任。几天后，该鞋厂以王女士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为由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那么，回家拿手机发生车祸能否算工伤呢？

【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人社部门经分析认为，本案中，王女士上班途中折返回家拿手机应认定为是在上下班途中，理由有两点：

第一，在现代社会，手机已成为人们工作和生活必要的通信工具，厂方也通常会登记职工的手机号码，便于随时与职工取得联系。王女士在上班途中发现忘带手机，当即折返回家取手机属于与工作密切相关的合理需求，与上班目的并未脱离关系。

第二，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本案中，王女士回家拿手机的行为似乎是偏离了合理的上下班路线，但她上班途中发现忘带手机即刻折返回家，这一过程具有不间断的连续性，其事发地点也未偏离单位与住处之间的正常路线，应属于上班路途中。因此，应予认定工伤。

【结果】

人社部门最终对王女士此次事故作出了认定为工伤的行政决定。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衡人社监令字[2019]27号

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接到张云成投诉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拖欠他们工资共计金额25000元（贰万伍仟元）未支付，情况属实。经查实，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4日对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衡人社监询字〔2019〕42号），并于2019年11月6日在衡阳日报刊登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衡人社监询字〔2019〕42号），2019年11月7日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唐亚平，要求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唐亚平前往我局接受询问，衡阳天行体育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期内拒不接受询问。

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投诉举报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时，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工资支付的凭证。逾期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规定，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在2019年11月18日前将所欠张云成的工资支付到位。请你单位在指令还款改正期限内，将改正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衡阳市高新区长湖街20号，劳动保障监察员李勇剑、蒋沛霖、唐旭，联系电话：8867074）。

如果你单位拒不改正和不报送改正情况材料，我局将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进行处罚。如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待案件处理完毕，将移送当地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2日